

# 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皖 0123 执 557 号

申请执行人：左登宽，男，1964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342 [REDACTED]，住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同大镇魏荡村第 12 村民组 9 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金磊，安徽中山法律援助维权中心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理，安徽中山法律援助维权中心（实习）律师。

被执行人：朱世红，男，1981 年 9 月 23 日出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住安徽省舒城县杭埠镇胡瞳村朱埂组 20-1 号。

本院在执行左登宽与朱世红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朱世红支付左登宽劳务工资，但被执行人朱世红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以 (2022) 皖 0123 执 557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朱世红名下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朱世红名下位于肥西县三河镇杨婆社区王祠路南侧锦绣花园 27 幢 101 室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苏绍军  
审 判 员      孙 昊  
审 判 员      黄邓明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姜 超